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对原回购方案进行部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公司没有实施回购；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875,573 股，总金额为人民币 37,041,997.45 元（不含交易费用），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414%，最高成交价为 5.3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30 元/股。上述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8年9月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279,728股。因此，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17,279,728股的25%，即4,319,932股。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